

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鹤市监催〔2025〕7-05号

江门市鹏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鹤市监处罚〔2025〕51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缴纳罚没款项合计288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林志雄 联系电话：8219211

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